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2月23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臺北市木柵區農會第13屆木柵農事小組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，本署偵處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簡要事實：

臺北市木柵區農會木柵農事小組張姓會員係第 13 屆木柵農事小組代表選舉（下稱本次選舉）之候選人，明知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不得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，而約其就選舉權為一定之行使，竟基於賄選之犯意，自民國 106 年 1 月中旬起，迄同年 2 月 19 日上午選舉投票時間開始前止，對本次選舉有選舉權之高○○等人，交付 1 斤市值新臺幣(下同)600 元之茶葉各 1 斤，而行求或交付財物，請其投票支持，涉嫌違反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賄選罪嫌。

### 二、偵查作為：

本署日前接獲賄選情資後立即分案偵辦，經認有搜索之必要，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後，於昨(22)日由重大刑案專組陳主任檢察官淑雲

率同承辦之劉檢察官新耀及黃檢察官聖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員警持搜索票 2 張至張姓嫌疑人住居處所等處執行搜索，並搜得茶葉、名冊及手機等物。隨後亦傳喚相關之涉嫌人及證人共 11 人進行偵訊，張姓嫌犯經檢察官訊問過後，審酌張姓犯嫌之行賄情節及犯後態度，認雖涉嫌賄選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故諭知以新台幣 10 萬元具保候傳，本案偵辦團隊亦將持續擴大偵辦，深入追查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，務求淨化選風。